

工学院2024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学生司有关研究生招生规定的精神，以及学校的实施意见，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复试工作的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
2. 坚持公平公正；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
4. 坚持客观评价；
5.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复试时间和形式

1. 具体时间和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2.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等三部分，复试以综合面试为主，复试总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

三、复试成绩的计算

复试成绩=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100 分×40%）+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100 分×40%）+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100 分×20%）。

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学院根据复试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四、复试的监督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监督、负责。

2. 学院纪委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对复试现场进行巡视。监督举报邮箱：gxyjw@hznu.edu.cn。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经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后的拟录名单应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4. 实行复议制度。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受理考生申诉。